

第五章

香港警務處

家庭暴力的定義

- 5.1 警方訂有清晰的行動程序及指引，規管警務人員應如何處理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條）下涵蓋的親屬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的暴力事件。這些程序指引涵蓋下述各項罪行的處理方法，包括：「家庭暴力」、「虐待兒童」、「虐待長者」及其他涉及任何人傷害另一與自己有上述條例所涵蓋的關係的人士的刑事罪行。家庭暴力而須警方介入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包括有長久關係的情侶或已分手的情侶，他們之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鑑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已把同性同居關係包括在內，因此，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警方就處理家庭暴力及家庭事件的程序，同時亦適用於同性同居人士及情侶。

警務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的角色和責任

- 5.2 警務人員作為執法者的主要工作是：
- (a) 確保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即時安全；
 - (b) 確保上述人士至少就短期而言不用面對再次出現暴力的危機；

- (c) 對所有舉報應立即且果斷地作出回應及展開調查，並依法對疑犯採取拘捕行動，倘若有足夠證據，便應展開檢控程序；
- (d) 及盡快轉介受害人及／或疑犯及其子女到適當的政府部門／其他非政府機構尋求支援服務，包括臨時住宿服務、輔導等；以及
- (e) 向疑犯發出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

警務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應採取的行動

- 5.3 在每宗家庭「事件」、「暴力事件」及「糾紛」的舉報中，必須派遣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聯同執勤人員到達現場。若情況許可，兩名警務人員，包括一名男警和一名女警，會前往現場。
- 5.4 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的警務人員應採取下述初步行動：
 - (a) 如有需要，召喚救護車，把傷者或其他有需要人士送往醫院接受檢查和治療；
 - (b) 確定法庭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發出家庭暴力強制令是否仍然生效，並應視乎情況採取下文第 5.31 至 5.33 段所述的行動；
 - (c) 透過值日官，在「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翻查所有涉案人士，從而獲取有關家庭及涉案人士的背景資料，以評估危機；

- (d) 問話時應分隔受害人及疑犯，若當時情況許可，應由同性別的人員問話；
- (e) 不應詢問受害人是否希望向疑犯提出刑事起訴及是否準備出庭作供；以及
- (f) 避免在存有可造成身體損傷的器具的地方，例如廚房，向疑犯或受害人問話。

5.5 每名軍裝前線人員均會獲發一本口袋裝尺寸的「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小冊子」（家暴小冊子）(Pol. 1130)，包括(i) 一份「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ii) 一份「行動清單」；(iii) 一張「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Pol 1130a)；(iv) 一份「轉介同意書」(Pol. 1130b)；(v) 一張「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Pol. 1130c)；以及(vi) 其他有用資料，以便他們能在現場正確評估危機，並及時展開介入行動。

5.6 倘若調查發現並無刑事成分，軍裝人員應在離開現場前，根據在調查期間搜集所得的所有資料，填妥「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有關人員應透過完成一連串危機評估的問題，藉以評估存在於該家庭內的危機因素。有關人員會根據評估結果，決定是否需要安排緊急轉介，或把受害人及兒童送往庇護中心，或向社署的社工徵詢緊急專業意見或要求提供即時危機介入服務，並且決定上述各項安排是否恰當。如事件是刑事案件，刑事調查人員會填妥「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並進行類似的評估。

- 5.7 無論事件是否會交由刑事單位接手調查，警務人員亦應填妥「行動清單」，以確保已採取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行動。「行動清單」及「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應交由值日官，在其當值的該更內存檔和輸入通用資料系統內。
- 5.8 到達現場警長或以上級別的警務人員必須：
- (a) 確保已妥善處理、正確分類及記錄該項舉報；
 - (b) 確保已優先處理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及福祉，而在場時已採取一切恰當及所需的行動；以及
 - (c) 在完成行動並對其感到滿意後，才批署「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
- 5.9 假如有觸犯刑事罪行的證據，不論受害人是否希望控告疑犯，警務人員應拘捕疑犯並把案件交由刑事單位調查。
- 5.10 假如疑犯因任何罪行被拘捕，執行拘捕任務的警務人員應向受害人解釋有關程序，並告知其作出拘捕的警務人員的編號和疑犯將被帶往的警署名稱。

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

- 5.11 若未有足夠證據支持對疑犯的指控，應向受害人解釋情況及原因。警務人員應向疑犯發出從家暴小冊子中夾附的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Pol. 1130a)，通知書樣本載於 附錄 XX。有關程序可由警務人員於現場處理。如受害人及疑犯已被

帶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則由值日官處理，或由負責刑事調查的偵緝人員處理。

- 5.12 同住於曾發生暴力事件的家庭中的兒童亦有被虐待的危險。假如警務人員懷疑或證實有刑事罪行發生，當中涉及家庭中的兒童，便應採取行動以調查虐兒事件。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並不適用於任何涉及襲擊兒童或青少年的事件。

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

- 5.13 除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外，在現場的警務人員亦應向受害人及疑犯發出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Pol. 1130c)，資料咭以中、英文及十種外語列明提供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機構的電話號碼。資料咭樣本載於 附錄 XXI (A)。
- 5.14 若受害人及／或疑犯同意將個案轉介社署，警務人員應填妥轉介同意書(Pol. 1130b)，並由受害人及／或疑犯簽署以示同意。警務人員應把資料咭交給受害人及／或疑犯，而處理事件的人員亦應保管該轉介同意書，以便將個案轉介社署。轉介同意書樣本載於 附錄 XXI (B)。
- 5.15 若受害人及／或疑犯不同意轉介，警務人員須告知他們，警方有權及有責任在未經他們同意的情況下因應該個案的情況考慮將個案轉介社署。

婦女庇護中心

- 5.16 所有婦女庇護中心的聯絡電話已詳列於 附錄 XIX及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Pol. 1130c)。如有需要，警務人員應協助女性受害人聯絡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提供全日 24 小時入住服務。如在非辦公時間，案件主管應向受害人發出一封轉介信，樣本載於 附錄 XXII。
- 5.17 如能召喚警車到場，必須提供警車護送受害人及其子女前往庇護中心的約接地點。庇護中心的地址是保密的，警務人員不應向疑犯或公眾透露。
- 5.18 警務人員應鼓勵受害人在入住中心後向有關的警務人員確定，以便警務人員在評估跟進探訪的需要時，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對男士的協助

- 5.19 如男性受害人或疑犯要求短期住宿服務，可在 附錄 XIX內列出的機構尋求所需服務。假如受害人未能得到即時的協助，警務人員應詢問他是否願意在警署等候直至與社署作出安排。

輔導熱線

- 5.20 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亦會為尋求協助的人士提供多項熱線輔導服務，詳細資料見 附錄 XIX。

經同意的轉介

- 5.21 假如受害人及／或疑犯同意將個案轉介，值日官應安排將 Pol. 1130b 的轉介同意書，連同已填妥的轉介便箋（樣本載於 附錄 VI），按照 附錄 XIX 的列表盡快傳真至所屬地區的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文件的正本亦應在接獲舉報後三天內送交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聯絡有關人士以提供所需的服務或資料。
- 5.22 社署已為警方專設一條 24 小時轉介直線電話，以便向警方給予緊急專業意見或提供外展服務，進行即時調查及危機介入的工作。

未經同意的轉介

- 5.23 警方通常是為以下《警隊條例》（第 232 章）所指明的目的而在家庭暴力個案中收集個人資料：
- (a) 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第 10(b)條〕；及／或
 - (b) 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第 10(c)條〕。
- 5.24 假如將個案轉介社署的目的與上述第 5.23(a)及(b)段相同，雖然受害人及／或疑犯不同意轉介，警方仍可將他們及其子女轉介至社署以提供福利服務。

5.25 若警方收集受害人／疑犯／其子女的個人資料是因為上述第 5.23 段所載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則警務人員仍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將個案轉介社署。有關的轉介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2)條獲得豁免，惟警方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向社署披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便可能會損害該條例第 58(1)條所訂明的下述目的：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第 58(1)(a)條〕；及／或

(b)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第 58(1)(d)條〕。

5.26 每宗個案應按其情況作個別考慮，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受害人／其子女傷勢的嚴重程度、疑犯的暴力傾向等。

5.27 在作出書面轉介前，有關的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先與所屬地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商討該個案，然後依據第 5.21 段所指定的轉介程序進行，並填妥附錄 VI的轉介便箋。

資料輸入表格

5.28 警務人員在處理每宗家庭暴力的舉報後，必須填妥 附錄 V 所示的資料輸入表格，以便其後提交社署作統計及分析用途。

警方的跟進探訪

5.29 若有需要，警方會安排跟進探訪，探訪受害人。在一般情況下，如受害人已遷移至一個安全地點或婦女庇護中心，又或已按照上文所述程序獲轉介至社署接受服務，則無須警務人員跟進探訪。

法律援助署

5.30 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警務人員應同時向受害人講解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服務。該署辦事處的電話號碼詳列於附錄 XXI(A)的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Pol. 1130c)。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發出的強制令

5.31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任何人如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則法院可發出包括以下條文的強制令：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或任何指明未成年人；
- (b) 禁止答辯人進入或留在申請人的居所、居所的指明部分或一處指明的地方；及／或
- (c) 准許申請人或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的指明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或該居所的指明部分。

- 5.32 凡強制令附有「逮捕授權書」，警務人員無需手令，即可逮捕任何他／她合理地懷疑在違反該強制令的情況下，施用暴力，或進入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的人；該警務人員並具有進行逮捕時所需的一切權力，包括使用適度武力強行進入某處所或地方進行該次逮捕的權力。
- 5.33 警務人員必須盡快把被捕人帶到附近警署的值日官前。刑事紀錄科值日官會安排由執行拘捕的單位將該被捕人和強制令副本轉交予高等法院總執達主任（行動）（若強制令是由原訟法庭發出），或助理總執達主任（港島）（若強制令是由區域法院發出）。

參考資料

- 5.34 有關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所採取的行動的流程圖，詳見 附錄 XXIII。